

三 決議依大會決議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載辦法，維持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原定任務，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四 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在同一認捐會議中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及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分別捐助；

五 籲請各會員國，尤其是已發展國家，對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提供巨額捐助，使該基金充分地、更有效地執行業務。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三（二十六）. 擴大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

大會，

審議了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的報告書，特別是關於其第十二屆會的報告書²²，

念及載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

確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在達成國際發展策略的總的、目標和政策措施上負有重大任務，

回顧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聯合國發展體系能量的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

又回顧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決議二〇二九(二

22

同上，補編第六號甲（E/5048/Rev.1）。

十)，尤其關於由三十七國擔任理事國的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組成問題的該案附件，

深信經過加強並擴充的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以及到了一九七五年它所掌管的資源有兩倍於今日所有資源的展望，需要使會員國擴大參加理事會工作，

並深信理事會理事國的增加將使理事會中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雙方都更具代表性，

深知自一九六五年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成立以來若干新國家已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 決定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理事國增至四十八個，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內選任，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二十七席由發展中國家擔任，其分配如下：

(i) 非洲國家十一席；

(ii) 亞洲國家及南斯拉夫九席；

(iii) 拉丁美洲國家七席；

(b) 二十一席由經濟較發達國家擔任，其分配如下：

(i) 西歐及其他國家十七席；

(ii) 東歐國家四席；

(c) 每一集團席位的組成應經常充分表現適當的分區代表權；

(d) 此四十八席當選理事國任期為三年，退任理事國得連選連任；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五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選出開發計劃署理事會新增的十一個理事國。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